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u>本公司</u>」)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霎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Ⅱ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i) (a) 重選樊路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立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童小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釐定彼之酬金。

特別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兑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 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 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 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 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 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 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 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 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發售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聯交所</u>」)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並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 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 予之權力時。|
-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

- (a) 待本公司擬採納之購股權計劃(「<u>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u>」)的條件達成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而其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必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 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聯交所</u>」)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惟因行使二零二一年購 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股份 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u>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u>」)(惟不損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愛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 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關於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樊路遠先生、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 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的附錄一。
-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ibabapicture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